



判決摘要

许智峯(申请人) 诉 律政司司长及其他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0 年第 2270 号；[2021] HKCFI 1208

裁决 : 拒绝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21 年 3 月 12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背景

1. 律政司司长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两项决定(统称“有关决定”), 据而介入并撤销申请人在裁判法院以私人检控传票提起的两组刑事法律程序。申请人在本司法复核申请中挑战律政司司长的有关决定。
2. 一宗事件涉及第一指认有利害关系方(一名当值交通警员)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一名蒙面男子开枪; 另一宗涉及第二指认有利害关系方(一名的士司机)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在被示威者占领范围内的驾驶方式。
3. 申请人并无亲身参与上述两宗事件。他指称有关决定属不合法、“韦恩斯伯里式 (*Wednesbury unreasonable*)” 不合理及违宪。

初步争议点

4. 与此同时, 申请人也是多项并无关联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或被告人之一。2020 年 11 月左右, 申请人向法庭和警方提供误导资料, 声称须赴丹麦公干, 促使当局交还其旅游证件并解除法庭施加为其保释条件之一的旅游禁令。申请人并无按照承诺回港, 法庭已向其发出拘捕令。
5. 基于上文所述, 法庭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要求有关方协助处理初步争议点, 即法庭应否就申请人拟提出的司法复核进行聆讯。
6. 原讼法庭在 2021 年 5 月 7 日颁下判决, 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争议点

7.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i) 申请人是否具提起拟司法复核程序所需的资格; 以及
 - (ii) 申请人的逃犯身分与本案的相关性。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568&QS=%2B&TP=JU)

8. 法庭先概述有关私人检控的法律框架, 以及根据 *吴志强诉司长* [2016] 2 HKLRD 1330 案及 *RV诉入境事务处处长* [2008] 4 HKLRD 529 案的判决, 中止检控决定可否进行司法复核。(第 10 至 15 段)
9. 在决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提出这宗司法复核时, 法庭沿用上诉法庭在 *郭卓坚诉立法会主席*¹ 案应用的原则, 裁定申请人有资格提出这宗司法复核, 理由如下: (第 21 至 24 段)
 - (a) 律政司司长介入和中止的是由申请人提出的私人检控案件。
 - (b) 假设相关检控可能由两宗事件的受影响示威者提出更适合, 但在挑战律政司司长的介入决定方面, 他们未必较申请人更为适合, 因为申请人知悉与律政司讨论的内容, 而该讨论致使律政司司长作出介入案件的决定。
 - (c) 申请人没有资格就律政司司长的决定提出司法复核或会导致提出申请并获批私人传票的检控人没有资格就律政司司长的决定提出司法复核的奇怪现象。
10. 法庭在考虑应否准许申请人以逃犯身分继续其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时, 引述 *Polanski*² 一案。英国上议院在该案裁定, 法院须平衡两个互相抵触的政策考虑因素: (a) 申述逃犯权利的申索如妥为提出, 法院便不应阻挠该申索得以恰当和公平地诉诸法律; 以及 (b) 法院不应采取会阻挠或妨碍刑事程序妥为执行(或利便或容许逃犯逃避应得惩罚)的步骤。(第 27 段)
11. 在 *Polanski* 案中, 申索人是来自英国的逃犯, 上议院多数法官裁定一宗诽谤案的申索人胜诉, 获准在法国以视像会议方式作供。该案有别于本案, 因为 *Polanski* 案的申索人即使是逃犯, 仍有权为保障其民事权利而提出申索, 而允许申索得以恰当和公平地诉诸法律是重大公众利益所在; 但本案申请人的司法复核与保障他的实质法律权利无关, 而是关乎律政司司长的决定是否合法或合理。由于司法复核是酌情的补救方法, 申请人没有权利提出司法复核。(第 29 至 31 段)
12. 就本案而言, 法庭决定是否在司法复核程序行使酌情权时, 适当衡量了下列因素:
 - (a) 取得许可的规定起重要的过滤作用, 它可确保司法复核的范围恰

¹ [2021] HKCA 169

² *Polanski v Conde Nast Publications Ltd* [2005] 1 WLR 637



- 当，并防止濫用法庭程序。法庭具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防止其程序被濫用，而其司法工作不容受到質疑。(第 33 段)
- (b) 法庭對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取向是“基於利益”而非“基於權利”³，而申請人承認在有關的私人檢控中並無任何私人利益。(第 37 段)
 - (c) 法庭有強而有力的理由相信申請人涉嫌有計劃地誤導法庭和警方，使其相信他短暫離港，而事實是他有意逃避審訊。(第 35 段)
 - (d) 申請人甚至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提交表格 86 前，已構思逃離本司法管轄區的計劃。(第 35 段)
 - (e) 他向法庭提供誤導資料一事，等同刑事藐視法庭。(第 36 段)
 - (f) 拒批許可不會損害其他方(例如相關示威者)的合法利益，原因是有關傳票只是被撤銷而非不提證據起訴，而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相關示威者支持這宗司法覆核申請。(第 38 段)
 - (g) 拒批司法覆核許可不會妨礙任何人對指認有利害關係方提出民事申索。(第 38 段)
13. 在此等情況下，法庭拒絕向申請人批予司法覆核許可，並基於申請人在上文第 12(c)至(e)段所述的行為，裁定律政司司長可按彌償基準獲得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5 月 7 日

³ AXA General Insurance Ltd v HM Advocate [2012] 1 AC 868